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四期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70039062 號來文辦理。

開設班別：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招生對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於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國中教師。

招生人數：10 人。

開設科目：計 17 科 3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階段	上課時間
領域 核心	美學	2	36	許仁豪	108 年寒假	
	藝術概論	2	36	吳懷宣	108 年寒假	
表演 藝術 主修	中國戲劇史	2	36	王瓊玲	108 年暑假	
	戲劇治療	2	36	梁翠梅	108 年暑假	
	表演方法	4	72	何怡璉、杜思慧	108 年暑假	
	創作性戲劇	2	36	許仁豪	108 年暑假	
	化妝與造型	2	36	林麗英	108 年暑假	
	燈光設計	2	36	李俊餘	108 年暑假	
	中國名劇導讀	2	36	王瓊玲	109 年暑假	
	演出製作	4	72	林宜誠	109 年暑假	
	劇本創作	2	36	楊士平	109 年暑假	
	導演基礎	2	36	楊士平	109 年暑假	
跨修 視覺	素描	2	36	吳怡璉	108 年暑假	
	雕塑	2	36	吳怡璉	109 年暑假	
跨修 音樂	音樂概論	2	36	林宜誠	109 年寒假	
	歌劇鑑賞	2	36	林宜誠	109 年寒假	

教師介紹：

姓名	現職	專長
王瓊玲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教授暨文學院副院長/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古典戲曲、戲劇理論、美學與文學批評

許仁豪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中西比較電影及戲劇、西方戲劇史及理論、女性主義研究、性別理論、當代台灣小說及劇場、文化及表演理論
楊士平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導演、表演、劇本創作與改寫
林宜誠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音樂劇製作與展演、導演
何怡璉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跨文化表演之政治與美學、跨媒體表演、舞蹈、文化認同、表演創作與研究
李怡賡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舞台設計、電腦輔助設計、3D 表現法、模型製作、展場設計、視覺設計
吳怡瑱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舞台設計和製作、超媒體劇場設計與理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服裝設計和製作、氣的哲學和美學
李俊餘	聚光工作坊負責人，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兼任教師	燈光設計及技術
吳懷宣	文藻外語學院傳播藝術系副教授	視覺藝術、劇場藝術、藝術教育
梁翠梅	台中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助理教授	表達性藝術治療、多元輔助療法
杜思慧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助理教授	劇場表導演身體劇場、演員肢體開發、創造性戲劇、當代歐美導演專題、劇場藝術賞析
林麗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彩妝設計、整體造型設計

修業年限：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8 月，分四個階段(兩個寒/暑假)，修畢 38 學分。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本班報到時統一申請，採批次審查辦理，逾期不再受理。

上課時間：上述修業年限間以寒、暑假為主。

上課地點：本校藝術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學費：本專班由教育部委辦，進修教師免繳學費，唯需遵循相關規定，簽立切結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結業：修畢規定之總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本班規定者，核發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學分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協助辦理加科登記。未修滿 38 學分前，不得申請任何學分證明及修課證明。

報名方式：檢具以下文件，於7月16日前郵寄至本校劇場藝術系鍾宜春小姐收。

- 1.報名表正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進修服務切結書。

錄取公告：107年7月20日（暫訂）於本系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報到日（暫訂為107年7月23-26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錄取優先順序：符合招生資格者，依下列原則錄取

1. 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參加，並可另外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2. 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3. 並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
4. 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
5. 辦理學校得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報到資料：另行通知。

保證金繳交方式：採線上繳納，相關規定依本班官網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進修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2. 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4.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5. 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上述兩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6. 若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高雄市停課者，本班亦停課，補課事宜則視情況另行通知。
7. 學員繳交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註銷進修資格。

8. 開班後如遇特殊狀況，本系有權調整進修課程時段或併班上課處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9. 俟所有課程結束後，本系將依本校流程集體辦理加科教師證書。俟加科教師證書寄發後，本系將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一登入研習時數。
10.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系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上課規定：

◎出缺席考核

1. 每一次上課前均需親自簽到、簽退，切勿由他人代簽，簽到時間為課堂開始後30分鐘內，簽退時間為課堂結束後15分鐘內，簽到單及簽退單收回後即不再予以補簽。
2. 任何假別均需於課前請假。因公務而無法到校上課，請至少於事前一週填具公假單申請，逾期以缺課論，恕不予受理補假。
3. 同一課程缺課（含公假、病假、娩假、喪假、生理假等各式假別）及曠課時數合計超過1/4者，即不發予相關證明，各項費用亦不予退還。
4. 該堂課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1/2計算。

◎成績考核

進修學員成績核定方式悉依授課教師公告為準。

承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聯絡人：鍾宜春小姐

電話：07-5253401 傳真：07-5253399 E-mail：ta@mail.nsysu.edu.tw

進修學員自費項目包括：停車費、餐費、住宿、加科審查費、作業、報告列印/影印費用等。

交通/食宿：寒、暑假進修期間可代申請本校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四人一間，男女分宿。請自備床墊及寢具，有冷氣、無冰箱。暑假 2 個月全期約 4,300 元（含水電及網路）。寒假每日（男生）約 150 元、（女生）約 120 元，依當期學校公告為主。

*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得申請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限寒、暑假，一週來回一趟，住宿費補助限學生宿舍，憑相關單據提出申請，待教育部審核通過後使得撥款。

**本校設有哺(集)乳室，位於校內活動中心衛保組辦公室，開放時間為上班時間，學生宿舍無相關設備。寒、暑假進修期間提供本系空間就近與便利使用，開放時間亦為上班時間。

交通方式：請參閱[如何到達本校](#)

◆開車&騎機車：往柴山方向行駛，經過海科院，到達文學院大樓。自文學院大樓警衛亭右轉，即可見到藝術大樓，汽、機車皆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務必申請停車證，以免車輛被拖吊或開罰單。停車費專案通過一學年汽車 800 元、機車 400 元。

◆大眾運輸系統：進入本校後，搭乘校園公車上山，至文學院站下車後步行至藝術大樓。